

不折不扣 科学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优化措施

二十条优化措施热点问答之二

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的二十条措施发布以来，各地采取多种措施落实落细，集中力量打好重点地区疫情歼灭战。

提高防疫工作的有效性，核酸检测如何做到“既不层层加码，也不随意减码”？部分地区出现聚集性疫情，如何落实分级分类诊疗？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有何新进展？针对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专家作出权威回应。



图为沈阳市民乘坐地铁，生产生活秩序井然。
新华社发

问题一

科学精准组织开展核酸检测，如何做到“既不层层加码，也不随意减码”？

答：第九版防控方案、二十条优化措施均对常态化核酸检测和发生本土疫情后的区域核酸检测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各地要基于疫情风险，科学精准组织开展核酸检测。

一是常态化核酸检测要求。没有发生疫情的地区主要是严格落实对风险岗位、重点人员的核酸检测要求，做到应检尽检，确保高质量、符合频次要求的核酸检测，不得随意不检、漏检。但也不能擅自扩大核酸检测范围。

二是发生本土疫情后的区域核酸检测要求。发生本土疫情后，要在流行病学调查基础上，对疫情发生地区人口规模大小、感染来源是否明确、社区传播风险是否存在及传播链是否清晰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确定相应的核酸检测方案。

三是公共场所查验核酸检测证明的有关要求。为有效防范疫情扩散蔓延，跨区域流动人员凭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乘坐飞机、高铁、列车、跨省长途客运汽车、跨省客运船舶等交通工具，抵达目的地后要按照属地要求进行“落地检”，入住宾馆酒店和进入旅游景区人员需要查验健康码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3岁以下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可免予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面向跨省流动人员开展的“落地检”是指在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高速公路省界服务区、港口等地设置核酸采样点，按照“自愿、免费、即采即走、不限制流动”的原则，开展核酸检测服务。“落地检”与核酸检测结果全国互认的要求并不相悖。

问题二

二十条优化措施中提出要制定新冠肺炎分级分类诊疗方案。如何理解“分级分类”？这是否意味着以后对新冠肺炎患者的诊治要分级分类进行？

答：二十条优化措施中，加强医疗资源建设十分重要的，包括制定分级分类诊疗方案、增加救治资源等。疫情发生以来，我国从加强定点医院、方舱医院、发热门诊三方面的能力建设对患者进行分级分类救治：

加强定点医院的建设是为了主要收治重症、危重症以及有重症倾向的患者。这要求各地指定综合能力强、救治水平高的医院作为定点医院，定点医院根据当地的人口规模配足配齐救治床位，同时加强建设重症监护单元(ICU)，并要求ICU床位达到床位总数的10%。

加强方舱医院的建设是为了主要收治无症状感染者及轻症感染者。这要求各地按照平急结合的原则，依托一些现有大型场馆，提前做好方舱医院和医疗医护力量的准备。一旦发生聚集性疫情，能使方舱医院在最短时间内启动，尽快收治患者。

加强发热门诊的建设是为了尽快甄别可疑患者。这要求二级以上医院设置发热门诊，做到应设尽设、应开尽开，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若甄别出阳性感染者，要迅速转到定点医院或方舱医院进行救治，真正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治疗。

问题三

网友关心，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有何新进展？

答：根据二十条优化措施，要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制定加快推进疫苗接种的方案，加快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加快开展具有广谱保护作用的单价或多价疫苗研发，依法依规推进审批。

面对复杂的疫情形势，接种疫苗仍是主动免疫的有效措施。疫苗接种需要综合考虑安全性、有效性、可及性以及可负担性等因素，要坚持依法依规、尊重科学的原则。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制定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方案。（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

新文旅疫情防控指南提出多项优化防控措施

文化和旅游部有关司局18日公布《旅行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娱乐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剧院等演出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六版）》《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和《旅游景区疫情防控措施指南》（2022年11月修订版）、《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疫情防控措施指南（2022年11月版）》等修订后的疫情防控指南，提出多项优化防控措施。

《旅行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明确：

跨省旅游经营活动不再与风险区实施联动管理。但相关区域列为疫情高风险等级时，已经在该地的旅游团队，必须暂停旅游活动，配合做好相关疫情排查工作。

《剧院等演出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六版）》要求：

没有发生疫情的地区，属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督促演出举办单位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原则上不对剧院等演出场所接待消费者人数比例做限制，原则上不对演唱会、音乐节、实景旅游演出等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观众人数做限制。在低风险区，由属地党委、政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自行决定剧院等演出场所接待消费者人数比例以及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观众人数。在高风险区，暂缓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旅游景区疫情防控措施指南》（2022年11月修订版）提出：

旅游景区游客接待上限由各省（区、市）党委、政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形势确定，不搞“一刀切”。

新指南还要求：

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被划定为高风险区的，应暂停营业。低风险区，上述场所要坚决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防控政策，进一步提升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不随意关停上述场所，符合解封条件的要及时解封。

（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



近日交通运输部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有关要求，修订发布六个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1 修订发布《客运场站和交通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九版）》：

删除了中风险区防控有关内容。调整了开展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转运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结束闭环作业疫情防控要求。将原则上暂停出现本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跨城公交、跨城出租车服务调整为低风险区内的跨城公交、出租汽车查验乘客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明确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属地联防联控机制要求提供“落地检”场所，便利跨省出行乘客开展“落地检”。

2 修订发布《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六版）》：

明确了从事跨省运输的货运车辆司乘人员应配合接受“落地检”。更新了出现本土疫情区域重点物资运输保障措施。根据风险区划分原则的变化，更新了出现本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道路货运疫情防控要求。

3 修订发布《国内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六版）》：

调整了疫情防控风险区域划定要求，取消限制游客中风险区旅居史、游轮停靠中风险区等要求，并同步调整在船游客来源（途经地疫情防控等级动态变化后，针对涉及“中风险区”游客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取消了接到协查通报在船游客转为密切接触者的应急处置措施。增加了乘坐跨省游轮的乘客还应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港口客运站及游轮运输企业应在游客进港及于始发港登轮时查验相应游客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要求。

4 修订发布《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十一版）》：

按照最新要求将港口高风险岗位人员封闭管理作业后的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相关要求调整为：5天居家健康监测。5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落实属地赋码管理要求，第1、3、5天各完成1次核酸检测，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的不前往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为尽量减少港口所在地区疫情对港口生产的影响，高效统筹港口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增加“港口所在地区出现疫情，要加强形势研判，必要时提前安排作业人员进驻港口，实行封闭管理”，同时为保障进驻人员基本生活，要求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预案“做好提前应急进驻作业人员住宿等保障”。

5 修订发布《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六版）》：

更新了结束闭环作业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的健康监测及核酸检测要求，由“7天集中隔离或7天居家隔离”，调整为“5天居家健康监测，第1、3、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的不前往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明确了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跨省运输的司乘人员应配合接受“落地检”。

6 修订发布《公路水路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预防性消毒工作指南（第三版）》：

对于结束闭环作业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补充了“开展5天居家健康监测，第1、3、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非必要不外出，确需外出的不前往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相关内容。

（新华社北京11月17日电）

交通运输部修订发布六个疫情防控工作指南